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109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實施計畫

109 年 1 月 17 日核定

### 壹、緣起

未來公民社會發展取決於青年的「公民能力」，尤其青年賦權(youth empowerment)更是國內、外民主國家制定青年政策的趨勢，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近年逐步將青年論壇，轉型為以青年為主體的「Let's Talk」，由青年規劃辦理，並培力主辦青年具備審議知能，將對議題的省思轉換為參與政策的動能，並以「開放政府」透明、參與、課責及涵融的方式，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以利青年在未來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 貳、目標

- 一、青年關心公共事務：透過青年自主發起討論活動，讓青年在共聚、聆聽、交流的過程中，培養思辨和公民參與的行動力。
- 二、青年體驗優質民主：審議民主強調知情、傾聽、多元對話的公共討論模式，可讓青年體驗理性溝通與尊重多元的優質民主。
- 三、青年參與公共政策：透過審議民主理性溝通的公共討論，形成青年對公共政策的主張，並由政府具體回應，讓青年的意見成為政府決策的重要參考，進而建構一個成熟、理性、負責的青年參政文化。
- 四、公私協力青年行動：建構青年政策行動平臺，除邀請全國青諮委員、行政院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討論議題相關之公民團體共同參與，並藉由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委員提案機制，為青年政策參與帶來更多的動能。

### 參、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肆、協力團隊

為利本計畫後續推動，將邀請熟稔公共參與、審議民主之青年學者及具實務經驗之青年分別擔任「專案小組」(預計邀請 5 人)及「審議業師輔導團」(預計邀請 8 至 10 人)，另邀請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委員、與議題相關之公民團體，共同參與並協助 Talk 各階段之執行，協力團隊之具體任務，將另行討論洽定。

## 伍、討論主題

- 一、由主辦機關邀請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委員於會前透過網路調查，蒐集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並邀集專案小組成員、中央及地方青諮委員召開第 1 次主題討論會議，擇定 1 至 2 項適合進行審議討論之政策，形成本年討論主題(另行公告)，並確認討論主題相關部會、推薦與討論主題相關之公民團體。
- 二、討論主題確認後，函請與討論主題相關之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提供與主題有關之政策背景、現況問題等，作為議題參考資料，並再次邀集專案小組、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委員、與議題相關之公民團體、上開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召開第 2 次主題討論會議，針對議題參考資料之「多元性」與「公共性」進行討論與補充與建議。

陸、計畫執行期間：109 年 1 月至 12 月。

## 柒、執行方式：

### 一、徵件說明會

(一)時間、地點：預計 3 月下旬，於南區、北區各辦理 1 場。

(二)活動內容：

- 1、說明會：由主辦機關說明本年 Talk 規劃，並邀請與議題相關之公民團體(或主題相關之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說明討論主題、去年 Talk 團隊經驗分享，並於會後公開精華影片。
- 2、提案工作坊：讓有意願參與提案之青年，更加了解如何撰寫 Talk 提案企劃。

### 二、徵求 Talk 執行團隊：

(一)徵求方式：

- 1、專案合作：由主辦機關邀請長期經營討論主題之社會創新組織(企業)，或長期關注討論主題之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委員共同規劃辦理 1 至 2 輪深度討論 Talk。
- 2、青年提案：年滿 18 至 35 歲青年(出生年為民國 74 年至 91 年)，可配合本計畫時程並對討論主題有興趣者，自行組隊(3 至 5 人為 1 隊)經遴選錄取後辦理。

(二) Talk 規劃原則：

- 1、辦理時間、場次：預計 7 月下旬至 9 月間辦理 30 場為原則。

- 2、辦理地點：由執行團隊擇適當地點辦理，建議以交通便利之公設場地優先考量。
  - 3、參與對象及人數：
    - (1)依討論議題設定參與對象(應儘可能具備多元性與代表性)，每場至少 30 人。
    - (2)原則以 18 至 35 歲之青年為主(出生年為民國 74 年至 91 年)，如經評估認有需要邀請非青年參與討論，其比例最多不超過實際出席之參與對象人數之 20%。
  - 4、討論議題：執行團隊應就本年討論主題，訂定適合進行審議的討論議題，討論議題需具備多元觀點、公共性及範圍適中，並提供與議題相關之參考資料。
  - 5、流程規劃：
    - (1)Talk 目的在透過審議討論，形成青年對公共政策的主張，執行團隊需規劃以審議民主方式進行討論，原則一場 Talk(至少 6 小時)，除應安排議題分享及議題討論，且議題討論時間，不可少於 2 小時。
    - (2)議題討論原則邀請完成本年主辦機關「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之審議主持人協助討論，俾形成具體的政策建言。
- (三) 青年提案遴選：
- 1、初審：主辦機關就提案團隊資格進行初審，合格者進入複審。
  - 2、複審：
    - (1)評審方式：由專案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 (2)評選標準：活動規劃(20%)、執行能力(30%)、活動宣傳(20%)、可預期效益(30%)。
    - (3)評審結果：
      - ①複審錄取名單暫定 6 月 17 日公告，並另以書面通知獲獎者及預定之獎勵金額，團隊錄取後不得更換成員。
      - ②錄取團隊需依複審會議決議，修正提案規劃並依限送主辦機關核定，未依決議修正提案、未依限繳交，主辦機關得酌減獎勵額度或取消錄取資格。
- (四) 策論獎勵：原則每場 Talk 最高核給新臺幣(以下同)7 萬元，並得由主辦機關視提案情形酌予調整錄取隊數及獎勵額度。
- (五) Talk 執行原則：詳如附件。

三、審議民主主持人及主辦人培訓：為使各場 Talk 主辦與主持青年具備審議知能，並促進 Talk 辦理過程中公共審議之價值，主辦機關另規劃辦理審議雙主人培訓，以培力具審議會議辦理知能，以及審議主持技巧之人才，並強化訓後實作機制與經驗累積，俾可充分運用所學技巧與知能，共同推動「Let' s Talk」及主辦機關各項審議推廣工作（培訓簡章另行公告）。

#### 四、Talk 行前共識會

(一) 時間、地點：暫定 7 月上旬，於大臺北地區辦理。

(二) 參與對象：Talk 執行團隊主要負責人、審議主持人、審議業師輔導團等，預計約 80 人。

(三) 辦理方式：除說明 Talk 執行注意事項、安排執行團隊與審議主持人、業師就 Talk 執行凝聚共識，另視需要規劃主題課程(活動網站操作、成果影片製作及活動宣傳等)，提升 Talk 辦理成效。

#### 五、成果分享暨交流會前會

(一) 時間、地點：預計 10 月下旬(暫定召開 1 至 2 場)，於大臺北地區辦理。

(二) 參與對象：各場 Talk 結論相關之機關代表、Talk 執行團隊、中央及地方青諮委員等，每場預計 60 人參與。

(三) 辦理方式：確認青年意見內容與分案機關，及各機關的回應原則。

#### 六、成果分享暨交流

(一) 時間、地點：預計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2 日，於大臺北地區辦理。

(二) 參與對象：各場 Talk 結論相關之機關代表、Talk 執行團隊、參與 Talk 討論青年、審議主持人、中央及地方青諮委員等，另開放 18 歲至 35 歲青年報名參加，預計 150 人參與。

(三) 辦理方式：

1、機關與青年對談：青年與機關代表針對各議題之青年建言進行深度對談，讓政府聽取青年的想法，俾使政府未來政策制定時，可關照更多面向；對談過程採網路直播，讓未能實際參與青年，亦可與現場互動。

2、成果交流：

(1)Talk 執行成果競賽：預計選出 5 個最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執行團隊，評選標準包含，各團隊成果影片票選結果(20%)、

評委評比(80%)，獲獎團隊由主辦機關頒給 2 萬元獎金，評選辦法由主辦機關於會前另行公告。

(2) 交流活動：以輕鬆的方式，讓青年透過參與，引發更多政策參與的行動與想像，並有機會認識未來一同行動的夥伴。

## 捌、配套措施

一、青年意見彙整：為使政府更深入傾聽青年意見及了解青年需求，將委請專案團隊綜整各場 Talk 青年所形成之結論報告、釐清相關意見內容，並敘明各項意見之權責機關(含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後，由各權責機關予以回應並公開。

二、青諮觀察員：

(一) 邀請對討論主題有興趣之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委員擔任觀察員，每項討論主題預計邀請 1 至 3 位(依實際參與情形調整)，觀察員除需全程出席各該討論主題之 Talk、協助 Talk 宣傳，並得就各該主題青年審議討論結論，可形成具體建言部分，於中央及地方相關會議進行提案。

(二) 另由主辦機關青諮委員協助檢視本年計畫執行成效，俾作為未來計畫推動參考。

三、保障特定身分青年政策參與機會：特定身分青年(居住、戶籍、求學或就職於花蓮、臺東、離島者，或原住民、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如居住(戶籍)或求學(就職)地距 Talk 辦理地點 30 公里以外，且全程參與者，可憑證明(須出具票根)申請往返所需之交通費補助，補助辦法另行公告。

## 玖、預期效益

一、以青年引導青年關心公共事務，強化青年思辨能力，學習審議民主核心概念，提升青年實質的公民力。

二、提供青年多元表達意見的機會與管道，讓青年的建言具有改變或融入政府施政的影響力。

三、預計捲動 1 千餘人次青年關注並參與公共議題討論。

## 壹拾、經費預算

本計畫編列業務費 6,100 千元，獎補助費 2,100 千元。

## 壹拾壹、計畫時程

項目	時間
成立專案小組及審議業師輔導團	1月下旬前
第1次主題討論會議	2月中旬
討論主題相關之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提供討論主題參考資料	2月中旬
第2次主題討論會議	3月中旬
徵件說明會	3月下旬
徵求Talk執行團隊	3月至109年5月17日
公告複審錄取名單	6月17日
Talk行前共識會	7月上旬
各場Let's Talk活動辦理	7月下旬至9月30日前
成果分享暨交流會前會	10月下旬
成果分享暨交流會	11月21日至22日

## 附件：Talk 執行原則

### 一、Talk 辦理前：

- (一) 審議業師協助：執行團隊將由主辦機關媒合審議業師協助議題設定、流程規劃、主持技巧及確認議題手冊等，除有特殊理由，不得要求更換或拒絕業師協助；執行過程如不符原規劃或執行狀況不佳，業師得向主辦機關反映，經主辦機關確認並要求改善，仍未改善時，將酌減獎勵額度。
- (二) 確認審議主持人選：各場 Talk 議題討論，原則需邀請完成本年主辦機關「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之審議主持人協助；專案合作單位由主辦機關媒合審議主持人、青年自提團隊得自行洽邀，若無法於主辦機關指定日期前確認主持人選，則需接受主辦機關安排之審議主持人。
- (三) 出席 Talk 行前共識會：了解 Talk 執行注意事項，並與審議主持人及業師就 Talk 執行凝聚共識。
- (四) 完成議題手冊：執行團隊至遲應於 Talk 辦理前 3 日完成議題手冊，並經業師確認，手冊內容除應呈現議題現況、背景資訊、相關數據外，另須注意內容應廣納多元觀點與衡平公正。
- (五) 召開主持人共識會議：Talk 前需邀集各該場審議主持人，針對討論議題【如討論範圍、可討論方向(含現況及問題)】、討論進行方式、會前準備、主持人分工等事項進行共識討論。
- (六) 活動宣傳：除主辦機關之整體宣傳外，執行團隊應運用自有管道，鼓勵 18 歲至 35 歲對議題有興趣之青年參與，並至主辦機關建置之活動網頁(網址另行提供)報名。

### 二、Talk 辦理期間：

- (一) 回報工作進度：執行團隊於 Talk 執行期間，應依時程規劃至活動網站回報 Talk 執行進度。
- (二) 參訪協助：主辦機關將於各該場 Talk 執行期間，邀請與討論主題相關之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委員，或與本計畫相關之人員等，實地瞭解 Talk 辦理情形，執行團隊應予協助，並提供必要支援。

- (三) 天災處理原則：依主辦機關公告之「天然災害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 行政中立原則：各場 Talk 辦理不得為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且會場布置亦不可懸掛及放置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看板、旗幟、布條等宣傳品，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主辦機關有權取錄取資格，並追回相關費用。

### 三、Talk 結束後：

- (一) 繳交議題結論報告：執行團隊需與審議主持人共同確認議題結論報告，並上傳至活動網站。
- (二) 製作成果影片：執行團隊需於 10 月 4 日前繳交 1 支長度約 3 至 5 分鐘之成果影片，影片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團隊名稱、討論議題、提案動機引言（至少 100 字）、執行經過、成果或影響與改變等，並由主辦機關辦理網路票選活動。
- (三) 列席「成果分享暨交流會前會」：俾使權責機關更了解青年的意見與想法。
- (四) 出席「成果分享暨交流」：執行團隊應全程參與「成果分享暨交流」，分享執行成果並與其他團隊夥伴一同交流。